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月1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陳姓約用人員等涉嫌貪污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 本案係由本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許華偉指揮偵辦。

### **貳、犯罪事實**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約用人員陳○○因承辦長期照顧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相關業務，知悉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系統與臺南市政府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未完整介接而存在無法勾稽比對，亦無實際查核機制等漏洞，竟與特約醫療器材業者羅○○、黃○○，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製作虛偽不實之日期、買受人、品項、金額等內容之文書及發票憑證，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行使以詐領長期照顧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相關補助款，自109年8月起至114年5月止，共計詐領新臺幣（下同）5,407萬3,174元，陳○○分得4,953萬8,963元，羅○○分得215萬2,508元、黃○○分得238萬1,703元。

### **參、所犯法條**

被告陳○○、羅○○、黃○○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6條、

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刑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

## 肆、財產查扣、發還與沒收

- 一、查扣被告陳○○所有現金110萬元，台幣、外幣金融帳戶存款共計2,924萬117元，以上共計3,034萬117元，依法發還臺南市政府。
- 二、另依法院裁定扣押被告陳○○所有價值1131萬元之房屋及土地，以及查扣相當金額之保單、股票等，依法由法院認定價值與沒收。

## 伍、量刑意見

被告等人係利用公務之機會，詐領身心失能或障礙者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款項，歷時長久、金額亦鉅，影響公眾與弱勢利益，犯罪情節重大。其中，被告陳○○、黃○○犯罪後自白犯罪，被告羅○○則僅坦承部分犯行；被告陳○○並繳交或經查扣部分犯罪所得財物，請法院酌情量處適當之刑，以示警惕。